

证券代码：874183

证券简称：医诺生物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一）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等经济实体；
- （二）收购、出售、置换其他公司股权；

- （三）增加、减少对外权益性投资；
- （四）证券投资（如股票、基金、债券等）；
- （五）委托理财；
- （六）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七）持有至到期投资；
- （八）其他对外投资。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四条** 公司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坚持风险适度原则，合理控制公司风险。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总经理、董事会及股东会是各类投资活动的决策机构。各决策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对公司的投资活动作出决策。

**第六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投资标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之外，还应当由董事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第八条** 如公司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进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等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

**第十一条** 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是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

- （一）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编制并指导实施投资计划；
- （二）对投资项目的预选、策划、论证及实施进行管理与监督；
- （三）负责跟踪分析新增投资企业或项目的运行情况；
- （四）与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共同参与投资项目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
- （五）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投资单位或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 （二）可行性报告草案形成后报公司总经理会议初审；
- （三）初审通过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投资各方情况、市场预测和公司的经营能力、采购、生产或经营安排、技术方案、设备方案、管理体制、项目实施、财务预算、效益评价、风险与不确定性及其对策；

（四）可行性报告通过论证后，报总经理或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五）可行性报告获批准后，责成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与对方签订合作协议和合作合同；

（六）合作/合资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的原则制定合资/合作企业的章程，并将审批的所需文件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立，由办公室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控。

**第十七条** 办公室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分析偏离的原因，提出解决的整改措施，并定期向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八条**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包括投资收回或投资转让，办公室应在该等事实出现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总经理汇报，总经理应立即会同有关专业人员和职能部门对此情况进行讨论和分析，并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九条** 公司应严格限制公司及子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和衍生产品投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内，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可利用暂时闲置资金适度购买债券和基金。公司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不得利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股市。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二十一条** 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依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取得批准后实施，投资主管单位和职能部门应定期将投资的环境状况、风险和收益状况，以及今后行情预测以书面的形式上报公司财务部门，以便随时掌握资金的保值增值情况，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的财务管理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

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署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公司财务部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公司损失。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应当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上述规定。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二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六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程序、权限相同。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本制度所称“最近一期经审计”是指“至今不超过 12 个月的最近一次审计”。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